

浙江铁塔 2023 年台州市分公司海岛站动力配套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浙江铁塔 2023 年台州市分公司海岛站动力配套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X-ZB-2023-024，招标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本项目按项目招标。

本次拟采购台州温岭牛山岛、温岭三蒜岛、温岭情人岛、临海上盘田岙岛四个岛屿海岛基站的动力配套（风光储互补发电系统）设备及服务。动力配套设备包括 6kW 风机组件、25kW 光伏组件、96kWh 储能组件及配件；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安装施工及搬运服务（含海运和二次上山）。

1.2 采购预算：307.77 万元（含税），本项目按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3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及中国铁塔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设计的要求。

1.4 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1.5 标包划分及中标人数量：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中标人数量 1 个，中标份额 100%。

1.6 工期：自招标人订单发出之日起 35 日内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1.7 服务地点：台州市温岭牛山岛、温岭三蒜岛、温岭情人岛、临海上盘田岙岛（招标人指定地点）。

1.8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9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40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
织，独立运营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能源局/电监会核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伍级或以上（须同时具备承装类、承修类）；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如已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要求取得新版资质证书的，提供相对应的资质。

2.4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中至少【1】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

(2) 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为本项目配置至少【1】名专职安全员，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说明：1. 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扫描件、社保局出具的 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月中任
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单位为投标人或其分公司），证明材料不足的人员不
予认可。

2.5 控股与管理关系：

(1) 在采购公告（邀请书）发出前 30 日（发出当日不计）至投标截止日（含）期间，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
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 投标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
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



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备 1 个同类案例业绩。

投标人同时提供：(1) 合同关键页；(2) 合同对应的采购订单（盖甲方公章或部门章）或结算单或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注：1) 同类项目业绩指：风光互补或风光储互补发电系统的设备供货及安装类业绩；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时间缺漏的，若证明材料可有效判断业绩时间满足要求则予以认可。3) 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合同金额（若有）、签字盖章页；4) 若以合同对应的发票作为证明材料，则发票须同时满足：a、开票日期晚于合同签订日期，且处于【2020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时间】区间内；b、发票购买方、发票销售方应与合同有对应关系；c、发票为未冲红发票；d、网上税务系统查询发票截图：网上税务系统（<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发票截图应与提供的合同有效发票对应（若未提供查询截图，则以评审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5) 其他：【业绩不包含代理商的销售业绩、子公司的业绩；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个业绩内容仅包含光伏组件的供货/安装或风机组件的供货/安装的，该业绩将不被认可】。

2.7 投标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本项目接受风力发电机、光伏组件、锂电池物资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 接受投标人为前述全部三种物资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前述三种物资部分为制造商部分为代理商。如投标人为前述投标物资制造商的，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该投标物资为投标人制造）；如投标人为前述投标物资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代理两种及以上前述物资的，可由不同制造商出具授权委托书），未提供前述三种物资制造商承诺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将被否决。

(2) 同一制造商仅能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否则均将被否决；

(3) 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否则均将被否决。

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 (6) 在最近五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被列入中国铁塔【全国或台州市分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0) 被列入中国铁塔【全国或浙江省分公司】同类产品供应商黑名单且惩戒期未届满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投标



4.2.2 完成注册后，投标人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包，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支付方式详见 4.3 条款。

4.2.3 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按项目发售，招标文件款通过华信电子采购平台（<https://hxcg.hxdi.cn/>）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标书费缴纳。转账成功后，请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金先生 18069625571）。华信电子采购平台（<https://hxcg.hxdi.cn/>）：注册：未注册用户，需输入网址，点击【招标系统注册】，根据操作手册完成在线注册，注册提交审核后可提醒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祁女士 18358140941）查看审核状态以便及时审核。（注册步骤、支付步骤详见网站：【采购电子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点击【招标用户登录】，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标书费缴纳。

4.4 招标文件款发票事宜：标书费缴纳后可在华信电子采购平台开具标书费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包，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1) 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以纸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若投标人以纸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如：纸质银行保函），则应在 5.1 条款载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原件递交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御临路 33 号 5 楼】，收件人【韩先生 18758203421】。

5.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开标，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结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5.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5.2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投标人注册

6.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6.2 CA 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为了避免影响正常投标，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及时办理 CA 证书。手机 CA 证书售价 200 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 500 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已持有平台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标证通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 8:3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关系人）。

6.4 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于2023年5月22日0点上线。替代原比德电子采购平台，以支撑中国铁塔项目采购实施上线。

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使用说明：

(1) 网址：<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2) 账号密码：投标人各类账号密码与比德平台一致，可直接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3) CA证书：已在比德平台办理实体介质CA或手机CA的，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可以继续使用，已经在比德平台绑定手机CA证书的，无需再次绑定。证书过期后重新办理的证书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扫码绑定后方可生成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御临路33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999号】

邮编：/ 邮编：/

联系人：【祝工】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韩骏霖/黄玲琳/朱静/许燕玲/何吉涛】

电话：【18857990057】

电话：【1875820342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hanyanxin.hx@chinaccs.cn】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异议接收邮箱：【hanyanxin.hx@chinaccs.cn】

招标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招标专用章
(3)

